

一九八三年十月九日

关于工业统计的国际建议

佟哲晖时 中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联合国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局

统计文件 M 丛书第48号

《关于工业统计的国际建议》

纽约 1968年

关于工业统计的国际建议

佟哲晖 时 中 译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 1/2印张 57,000字

1982年 1月第 1 版 1982年 1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280册

书号：4091·162 定价：0.58元

译 者 的 话

《关于工业统计的国际建议》这个统计文件，是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局于1968年编写出版的。制定这样的国际建议，就是要在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煤气和自来水业中建立起一套新的定期的工业统计制度（包括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工业调查、年度工业调查和年内定期工业调查），既适用于已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制度的国家，又适用于工业统计制度正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国家。这个文件的内容共包括三章。第一章说明国际建议的目的，规定了这个建议的体系，还探讨了各种不同的定期工业调查的范围、对象、次数和调查时期，以及所使用的统计单位、报告单位和制表单位。第二章包括两张表式，其中列有建议要搜集的资料项目和要发表的统计资料，还指出了所需的制表的性质。对于不同类型的国家，即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的国家、正处于发展工业统计过程中的国家以及刚刚开始发展工业统计的国家，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建议。第三章的内容包括建议要搜集的资料项目和发表的统计资料的定义。

这个文件对于了解和研究西方工业统计理论研究的动态和工业统计工作的发展趋势，是很有用处的，可以作为我国大专院校统计专业的教学参考材料，以及统计理论研究工作者和统计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这个文件是在国家统计局的组织领导下翻译的。第一、二两章由佟哲晖译，第三章由时中译，然后，彼此又作了互校。由于水平所限，译文难免有错误，切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一九八一年四月于大连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目的、范围、调查对象与所使用的单位 9

第一节 国际建议的目的 9

第二节 国际建议的限度 10

第三节 不同次数的调查的优先地位 11

第四节 各种调查的范围与对象 12

第五节 调查时期 17

第六节 统计单位、报告单位与制表单位 19

第七节 辅助单位 23

第八节 附属的活动 25

第二章 所须搜集的资料项目与所须发表的统计资料 27

第一节 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的国家所须搜集 与发表的资料 28

第二节 开始发展工业统计的国家所须搜集与 发表的资料 45

第三节 所有国家所须发表的调查说明 56

第三章 关于所须搜集的资料项目与所须发表的统计资料的定义 59

第一节 统计单位 59

第二节 就业 65

第三节 雇用员工的报酬 71

第 四 节	调查时期内收到或消耗的货物的费用 以及对所提供的工业性劳务的付款	73
第 五 节	电力	77
第 六 节	在调查时期内由其他单位所提供的 非工业性劳务的费用	78
第 七 节	间接税与津贴	79
第 八 节	固定资产	80
第 九 节	在调查时期某一指定日期所使用 and 储备 的已安装动力设备的容量	83
第 十 节	所收到或消耗的燃料的能量当量	85
第十一节	调查时期的期初与期末库存总值	86
第十二节	调查时期内所生产或销售的货物总值 和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的收入	88
第十三节	总产值	91
第十四节	提供给其他单位的非工业性劳务的收入	93
第十五节	增加值或净产值	93
第十六节	定货单	96
附 录		97

绪 论

1.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13次会议(1965年)提出了这个要求: 国际建议应当发展为年度的和年内定期的工业调查^①, 这个出版物就是为了适应这个要求而编写的。由于在本绪论中所说明的理由, 人们认为, 这些建议不应只限于用更详细的关于年度和年内定期调查的意见, 来补充在这方面的早先的建议, 而应是关于更广泛的工业统计制度的全盘新建议的组成部分^②。

2. 这个建议的制度, 包括关于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煤气和自来水业的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综合调查、年度调查和年内定期调查。但不包括建筑业活动^③。这个制度只限于定期的工业调查, 就是说,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附件第13号, 第61段。

② 这早先的建议包括在《基本工业统计的国际建议》中, 统计文件, 丛书M, 第17号, 修正本1(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号: 60. XV II. 8)。

③ 对于这种经济活动的单独建议, 见《关于建筑业统计的国际建议》, 统计文件, M丛书, 第47号(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号: 68. XV II. 11)。

不涉及关于某一特定问题的临时的或不定期的调查。这个制度也仅限于对企业或企业型单位适用的统计，例如，企事业组织机构的统计不包括在内。

3. 早先的建议虽然也讲了一些关于年度调查的意见，但主要是阐述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综合调查。不同次数的调查之间的关系是很明显的，那就是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综合调查，可以作为年度和年内定期调查的基础^①。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调查可提供以下几种资料：工业企业名录或统计单位的一览表，有关这些单位经济活动的种类及其规模的资料，进行抽样调查的基础以及关于短期变动的各种不同指标的权数；年度调查可用于补充间隔一年以上定期调查的资料，使之与时俱进，同时也可作为组织年内定期调查的基

① 例如：“1963年世界规划所建议的这些调查……将为搜集和编制工业单位的年度和年内定期调查的资料，提供一个极好的骨干和基础。也就是说，这些综合调查，将用于验明一国的工业单位数，并且在采用适当措施来保持这些单位名单与时俱新的情况下，还可以提供一个工业企业一览表，从这个表中可以抽取作为以后年度的、月度的和季度的调查的工业单位。从综合调查所获得的资料，可以作为测算各个工业部门活动变化的基础，也可用作从年度、月度和季度调查数字进行某些估算的依据。”（《关于基本工业统计的1963年世界规划的国际建议》，统计文件，M丛书，第17号，修正本，补篇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60.XV II. 8，补篇1，第6段。）

础；年内定期调查反过来又可提供短期指标的数字和为计算临时性年度数字提供资料。

4. 尽管这似乎是对统计制度发达的国家中各种调查之间现存关系的确切的描述，但并不能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就构成了各国发展其统计制度的最合适途径。然而，按照国际建议要优先发展间隔一年以上定期综合调查的意图，和《1963年世界规划》的性质（这个规划包括有许多这样的国家，它们的工业统计缺乏或者没有多少大规模调查的经验），似乎含有这样的意思：这就是向所有国家提倡的路子。

5. 制定这样的国际建议，既适用于工业统计制度正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国家，又同样适用于已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制度的国家。现在要来说明它的一系列目标，即一种制度在实施时将是什么样子，显然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国际建议也有必要把建立那种制度时可能遇到的困难考虑在内。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把工业统计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的一种理由，尽管这的确意味着对以前所提出的建议要重新进行审定。

6. 另外一种考虑（也许是有利于一种综合方法的最重要的论据），就是一个十分完整的工业统计制度的价值。几乎所有的国家当前都在利用这种或那种形式的经济计划来贯彻执行其经济政策。在某种意义上，这就使得统计的必要性和用途更加分明了。数量

的描述，对于制定和执行经济发展计划以及估价经济发展计划的进展情况是极其重要的。一项计划应当是连贯的和完整的，同样重要的，作为计划基础的统计也必须是连贯的和完整的。然而，只有通过一种完整的制度才有可能取得具有高度可靠性、可比性和连续性的综合资料。不同次数和所包括的范围不同的各种调查，在统计单位、所包括的单位、分类、资料的项目及其定义以及方法和组织等方面，是有必要彼此相互联系的。

7. 也必须注意到《1963年世界规划》的经验。关于这种规划的一项审查指出，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对于那些没有发达的统计制度的国家，构成这种规划的那些调查所取得的成效，比最初所设想的要少。一般说来，主要的问题都是实际问题，有些问题是由于试图从事一些不切实际的调查造成的，这些调查在调查范围和所包括的资料项目上雄心过大。特别重要的是以下几个问题：缺乏具有调查经验的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因记录不全而产生的困难，以及缺乏完全的和可靠的工业企业一览表。

8. 重新审定或修订先前的建议还有另外的理由。联合国国民核算体系的修改^①，包含有修订工业统计

① 《方法的研究》，丛书F第2号，修正本3（联合国出版物，在排印中。）

制度的问题，例如，对资料的项目和生产的范围所下的定义。此外，《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分类》的修正，也包含有对先前建议的某些改变^①，特别是关于企业的定义。从编辑和出版《世界工业的成长》丛书（统计文件，P丛书）^②的工作中可以看出，有些资料项目应该增加到先前的建议中去。最后，从发展建筑业统计的个别建议的观点来看，某些修订是必要的；在先前的建议制定的当时，建筑业的还是当作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

9. 在制定也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一个完整的工业统计制度的建议时，设计一个把与建立统计制度有关的许多实际问题都考虑在内的方案是很必要的。这里所建议的方案，在不同次数（不同于早先的建议）的各种调查之间，安排了重点和优先次序。不是

① 统计文件，丛书 M 第 4 号，修正本 2（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68.XV II. 8）

② 《工业成长的模型，1938—1953》（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59.XV II. 6）

《世界工业的成长，1938—1961，国家的表格》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63.XV II. 5）

《世界工业的成长，1938—1961，国际的分析与表格》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64.XV II. 8）

《世界工业的成长，1953—1965，国家的表格》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67.XV II. 10）

把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综合调查作为这个制度的基本的调查，也不是把年度调查和年内定期调查作为综合调查的随时间的推移而进行的有限的翻版，而是建议把年度调查作为这个制度的中心调查，同时把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综合调查作为年度调查的外延形式，并且把年内定期调查当作年度调查的有限的转化形式。

10. 尽管这个着重点转移的主要理由，是那些正在发展工业统计的国家所面临的困难，但这里所概述的方法也是许多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制度的国家目前如何看待其工业调查的一种准确的反映。这些国家事实上正在应付关于广泛的年度资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这种需要显然由于联合国国民核算体系修改稿的要求而大大增强了。然而，所提出的着重点的转移，如果被接受，肯定要对一些工业统计不甚发达的国家产生特别有关的实际影响。如果年度调查被接受作为这个制度的基本的调查形式，则统计人员这个队伍就要经常同工业调查打交道，这样也就可以增长其所需要的专门知识。调查对象即大型工业企业也将有系统地熟悉工业调查的要求。此外，年度调查的存在，也是保持一个综合而可靠的工业企业一览表与时俱进的一种激励因素。

11. 现建议的草稿是经过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15

次会议(1968年)讨论的, 这个讨论是以文件 E/CN. 3/366《关于工业统计制度国际建议的意见》和文件 E/CN. 3/367 为根据的, 而文件 E/CN. 3/367 乃是关于建议草稿说明的一个摘要, 这个摘要是由许多国家、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一些地区工作组集会在一起经过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而提出的。统计委员会对所建议的制度比早先建议体现出的优越性表示赞赏, 特别是在以年度调查作为这个制度中心调查的一体化调查制度的概念的发展上以及在对统计经验有限的国家提供一个单独的建议上。统计委员会注意到所建议的统计单位为企业(或者必要时, 为了实际的理由, 采用经济活动种类单位), 同时指出, 更进一步的工作, 关于发展以企事业组织为基础编制有关资料的建议, 是必要的。统计委员会对建议草案的某些具体的要点提出了许多修正的意见, 并按照通过的决议5(XV), 终结了对这个文件的讨论, 请求秘书长:

(1)按照文件 E/CN. 3/367 的精神并考虑统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所表示的观点, 来修改题名《关于工业统计制度国际建议的意见》(E/CN. 3/366)的文件;

(2)公布这个文件的修订稿, 作为工业统计领域内的一整套国际建议。

建议的体系

12. 第一章说明这个建议的目的，规定这个制度的结构，并勾划出各种不同的调查之间的联系。它进而探讨了各种不同调查的范围、对象、次数和调查时期，以及所使用的统计的、报告的和制表的单位，而以如何处理辅助单位和附属活动的讨论作为结尾。第二章包括两张表式，其中列有建议要搜集的资料项目，建议要发表的统计资料，还指出了所需的制表的性质。对于不同类型的国家，即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的国家、正在发展工业统计过程中的国家以及刚刚开始发展工业统计的国家，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建议。第三章包括建议要搜集的资料项目和发表的统计资料的定义。

第一章 目的、范围、调查对象 与所使用的单位

第一节 国际建议的目的

13. 这个国际建议是用两种形式表述的，一种形式可适用于具有发达的工业统计的国家，而另一种形式则可适用于刚刚开始发展或正处于发展工业统计过程中的国家。工业统计国际建议的这个双重方案是在各种区域性会议上提出来的，在那些会议上曾经讨论过年度的和年内定期的工业统计，以及《基本工业统计1963年世界规划》的成果。

14. 就属于上述分类第一类的大多数国家来说，为了与国际建议取得一致，对工业部门的国家统计规划似乎只需稍作调整就可以了。事实上，属于这一类的某些国家，其国家规划或许比所建议的规划更为广泛和更为详细。在这里，主要的目的是把已经存在的东西加以标准化。就这些国家而言，这些建议可以视为所须满足有关国际关切的资料的最低标准。

15. 至于其余的国家，就是说，刚开始发展工业

统计或正处于发展工业统计过程中的国家，情况就有些不同了。对于这些国家，国际建议起草的着眼点在于以可搜集到的最大数量的资料去满足经济分析和经济计划需要的最低要求。在大多数这些国家中，并不只是简单地使其现存的制度适应国际建议制度的问题：在大多情况下，那是一个如何发展现存而较贫乏的统计问题。国际建议还在优先地位的种类上提供某些指导，这种指导最有可能把实际问题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同时提供最必要的资料。这些优先地位涉及到各种不同次数的调查可能发展的次序，而且在这个制度中也给予了某些特别资料项目以优先地位。

第二节 国际建议的限度

16. 首先有必要按照调查的类型、次数、范围和所使用的统计单位，把这里所阐述的这个制度的组成部分和限度加以略述。

(1) 这里所包括的调查，是属于定期性质的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调查、年度调查和年内定期调查。不涉及临时的或不定期的特别调查，也不讨论定期的或临时的属于工业部门的某些特殊方面的调查，例如，固定资产的总保有量或工资率。

(2) 工业部门被定义为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煤气和自来水业（《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分类》大类2、3、4）。建筑业在早先的建议中被视为工业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乃是单独的 建议 的课题①。

（3）最后，企业是所涉及的基本单位：就是说，所要求的资料，当以企业作为统计单位时，是便于搜集的。企事业组织型的资料，尤其是财务资料，并不包括在这里所说的制度之内。

17. 简言之，这些建议所阐述的是工业部门内具有定期性质的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调查、年度调查和年内定期调查，利用企业作为基本的统计单位。

第三节 不同次数的调查的优先地位

18. 这些不同的调查应当按照下列的观点加以考察。年度调查应视为这个制度的中心调查，而间隔一年以上的定期调查则是年度调查的外延形式，年内定期调查应视为年度调查的有限的转化形式。这个途径对于所有的国家都是有用的，而不问其统计发展的阶段如何。就那些正处于发展工业统计过程中的国家而言，这就表明应当优先发展年度调查。

① 《关于建筑业统计的国际建议》，统计文件，M丛书，第47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68·XV II）。